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5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2015142A0C_ATTCH5.pdf、02015142A0C_ATTCH6.pdf、02015142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、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514號公告預告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函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